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60,426.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43,784.13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545,172.3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18,288,956.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4,378.41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33,0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3,814,578.03 元。

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